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806號

聲 請 人 中國鐵路物資（香港）貿易有限公司（CRM(Hong K
ong) Trading Limited

法定代理人 蔡慶周

代 理 人 陳一銘律師

黃子芸律師

相 對 人 黃清富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898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
金新臺幣1,000,000元，准予返還。

本院112年度存字第2001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
金新臺幣3,000,000元，准予返還。

聲請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
定，須符合：(1)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2)供擔保人證明受
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3)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
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
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
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
裁定返還擔保金。次按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
處分所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該
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

01 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供擔保人撤回假扣
02 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
03 生，損害額既尚未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必待供擔保
04 人已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
05 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34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06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前依鈞
07 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1333、1481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
08 押，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並以鈞院112年度存字第1
09 898、2001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已具狀撤回假
10 扣押執程序，復經聲請人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
11 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等情，爰聲請發還前開擔保金
12 等語。

13 三、經調閱相關卷宗審核，聲請人已撤回對相對人之假扣押執
14 行，執行法院並於114年7月9日撤銷執行命令，按諸上開說
15 明，應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訴訟
16 終結」情形。又聲請人亦於民國114年9月17日以臺北仁愛路
17 郵局第000337號存證信函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
18 權利，而相對人收受後迄未行使權利，復有存證信函暨回執
19 正影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11月5日北院信文查字第11
20 49251987號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足憑，從而，聲
21 請人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25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